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聲明，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據其收購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的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ii)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轉換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v)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尋求申請批准有關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inance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換算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比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743元

7.7682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售股章程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